

股票简称：深振业 A

股票代码：000006

公告编号：2017-005

债券代码：112238

债券简称：15 振业债

## 深圳市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1 月 20 日 14:3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1 月 20 日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时间为 2017 年 1 月 19 日 15:00 至 2017 年 1 月 20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3、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 2014 号振业大厦 B 座 12 楼会议室
- 4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- 5、召集人：本公司董事会
- 6、主持人：蒋灿明
- 7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-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人，代表股份 462,982,119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34.295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462,602,319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34.267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379,8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281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，代表股份 3,983,935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295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3,604,135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267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379,8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281%。

3、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部分成员及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聘请的律师参与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

(一)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以特别决议的形式表决通过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62,432,9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814%；反对 54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8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434,73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.2146%；反对 54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.785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(二)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以特别决议的形式表决通过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62,432,9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814%；反对 54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8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434,735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.2146%;反对 549,2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.7854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(以上议案内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,详细内容见 2017 年 1 月 4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公告)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胡宁可律师、黄秀雅律师出席了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: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审议事项、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《关于深圳市振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振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一日